

采购需求

1. 服务内容：为“2018 中国—东盟博览会旅游展”进行公交广告投放。包括广告的制作和安装。

2. 服务地点和内容：

2.1 要求在桂林市中山南路、中山中路、中山北路、解放东路、解放西路、上海路、漓江路、机场路等中心路段的公交站牌租赁固定广告位 20 面并投放广告【规格：3.45m×1.5m（±5%）】；广告图案和内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制作，经采购人确认后安装投放；

2.2 要求在 3 辆 K2 路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车型，且可以经过甲天下广场的公交车）及 3 辆 99 路公交车车身投放广告，广告图案和内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制作，经采购人确认后安装投放。

3.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投放前期准备工作，正式投放期限展会开始前一个月开始投放，共要求投放一个月（最终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组委会通知为准）。